

專案質詢

8-2-2-042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

案由：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鑑於現行經濟部主管「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未依該法設立登記之工廠屬低污染事業者，得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中，對於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中的水泥及其製品業是否屬於低污染事業之認定，為何有雙重標準？更明顯存在落差及矛盾，已令民眾無所適從！為促進經濟發展、提高產業競爭力，並統一低污染事業認定標準，建請經濟部儘速修訂「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比照工廠管理輔導法中之低污染產業之認定標準，將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中的水泥及其製品業列為低污染事業並得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以創造優質之經濟投資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規定，如由經濟部依協助未登記工廠取得環保許可文件作業程序輔導，並取得環保許可文件者，視為低污染事業。又在《工廠管理輔導法》中低污染產業項目第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中的 233 水泥及其製品，列為可申請之低污染事業。
- 二、然在「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中卻規定，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須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為限。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及提升行政效率，本認定方式採直接認定，規定其不得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並將水泥製品製造業列為非屬於低污染事業。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同為經濟部主管之兩種法令，明顯產生矛盾，致使低污染事業認定有兩種標準？已令民眾無所適從。為創造優質的經濟投資環境，提高產業的競爭力，並符合現實需求，建請經濟部儘速修訂「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比照工廠管理輔導法中之低污染產業之認定標準，將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中的水泥及其製品業列為低污染事業並得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